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宜概述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将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方式、期限、成本以同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但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将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汾城燃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反担保，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介绍

临汾城燃成立于2009年8月13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比35.00%；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比32.00%。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比30.00%；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比3%。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辉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3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唐尧大酒店4号别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与管网的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咨询管理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经销：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对外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抢修业务的服务管理；重型半挂牵引车辆租赁。（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355.73万元；净资产：11,581.23万元；2020年1至3月，营业收入：5,367.55万元；净利润：-198.57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国新”）将向股东方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燃”）申请期限不超过3年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成本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借款拟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城燃”）按所持中燃国新的股比向深圳中燃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中燃国新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对国新城燃进行抵押反担保。

2、关联关系介绍

中燃国新成立于2018年5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深圳中燃出资10,200万元，占比51.00%；国新城燃出资9,800万元，占比49%。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全进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5日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中心街6号2幢3单元-1-102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燃气设备、燃烧器具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燃气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及维修；厨房设备、橱柜、五金交电、日用品、建材、饮用水、净水设备、常压锅炉的网上销售；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电力工程：售电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租赁；供热与供暖服务；供暖设备、建筑材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8,634.82万元；净资产：10,153.45万元；2020年1至3月，营业收入：742.46万元；净利润：1,108.73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各担保对象的反担保措施具有保障,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73,768,500.00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673,768,500.00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01%和9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